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簡錄

<u>日期</u> :	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u>時間</u> :	上午10時30分
<u>地點</u>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	
主 席 :	陸勁光議員
成 員 :	劉偉榮議員,JP 蕭亮聲議員 楊振宇議員 彭曉明議員,JP 任國棟議員 潘國華議員 張仁康議員 蕭妙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秘 書 :	容潔鈺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缺席者</u> :	莫嘉嫻議員 左滙雄議員 楊永杰議員 黃潤昌議員 吳奮金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李蓮議員 鄭利明議員
<u>列席者</u> :	溫志揚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專責事務)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勞志成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許家慧女士 建築署建築師 李淑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黃艷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朱兆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簡錄

2. 第三次會議簡錄無須修訂，獲成員一致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項目進度匯報
(文件第 01/14 號)

3.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溫志揚先生及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勞志成先生介紹文件。

- #### 4. 成員所發表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一) 成員查詢工程各個分項的開支，以及有關工程的顧問費開支；

- (二) 成員查詢建築署會在何時開展工程的招標程序；

- (三) 成員指出，牛棚周邊的社區聚集了包括中產、基層及少數族裔等人士。成員向建築署查詢在設計上會如何配合該處多元化的特色，以及會否考慮長遠把前方的藝術村與後方公園合併；

- (四) 成員建議應在牛棚提供動態的設施，以吸引更多遊人；

- (五) 成員表示在紙廠區投放的資源較多，工程亦較複雜，故詢問能否先動用一億元撥款發展中庭及磚柱區，以便設施可盡快開放給居民使用；

- (六) 成員關注通往牛棚的行人通道及出入口安排，並建議在新山道設置出入口，方便居民在土瓜灣遊樂場一帶進入牛棚。成員亦建議長遠可考慮把土瓜灣遊樂場融入牛棚；及

- (七) 成員贊成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出捐款申請的方案。此外，成員關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有否任何如冠名等條款，以及有關撥款的申請及審批時間。

5. 就工程的發展範圍及申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事宜，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溫志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已獲區議會通過的工程範圍為牛棚後方用地，而前方的藝術村現時則由發展局管理。在後方用地的文化藝術公園落成後，牛棚藝術村的藝術家可利用後方公園的各項設施舉辦活動；及
- (二)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並沒有任何有關冠名的條款，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盡快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就社區重點項目的申請與基金進行商討，而項目的策劃工作將同步進行。
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專責事務)古潔儀女士補充，據了解大部分的保育基金均只資助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或社區參與活動，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則容許資助項目包含工程元素。

7.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勞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是項工程主要由建築署負責，署方只會聘用顧問進行必要的項目，例如文物評估及風險評估等；
- (二) 建築署將在發展局審批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開展搜集相關數據的工作，並進行詳細設計，有關的招標工作可望最快於2015至2016年度進行；
- (三) 署方在構思項目時已考慮區內的多元化背景，並擬在項目內設置適合不同年齡及文化背景人士使用的設施；
- (四) 考慮到牛棚周邊的實際環境，例如鄰近煤氣鼓及人流等因素，該處並不適宜設置表演場地，而在牛棚提供多用途空間設施則可作不同的休憩活動；
- (五) 由於要為紙廠區現有的構築物進行加固及穩定結構工程，故此紙廠區的工程較其他部分複雜，有關開支亦會較大。此外，由於署方擬在馬頭角道設置緊急車輛通道進入紙廠區，以連接馬頭角道及牛棚後方用地，故此構思先發展紙廠區；
- (六) 構思中擬設置新的行人通道及出入口連接牛棚及周邊的街道，而其中一個將設於新山道；及
- (七) 考慮到長遠將牛棚連接土瓜灣遊樂場的可能性，故此署方擬

在牛棚近土瓜灣遊樂場一邊預留位置，以供將來加設平台連接兩個場地。

8.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李可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就車輛通道方面，署方早前曾研究在新山道設置車輛通道進入牛棚後方用地，若要在該處設置車輛通道，將要興建一條斜道，工程成本將會增加；及
- (二) 署方現時正在進行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於研究完成後會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呈交發展局審批。待得到局方的批准後，便可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前，有關工程的顧問費用將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署方估計在立法會批出撥款後，項目仍會有少量的顧問費支出，惟有關支出不多，並不會對整個項目帶來財政上的影響。

9. 主席期望於5月召開下次會議，以跟進項目的進度，並希望屆時成員能就項目的設計作出討論。

10. 成員通過文件第01/14號第6段有關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出捐款申請的方案及文件第7段所述的設計方向，並同意於5月召開下次會議。

下次開會日期

11. 主席於上午11時44分宣佈會議結束。秘書處將視乎情況安排下次會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5月